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32654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里中興路32
4號

承辦人：彭聖貽

電話：(03)482-2059

傳真：(03)482-4716

電子信箱：tres217@tat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行字第1073407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技工簡章、甄選用技工工友履歷表各1份(茶業改良場甄選技工簡章.doc、甄選用技工工友履歷表.doc)

主旨：本場技工缺額2名，原任職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技工、
工友、駕駛如有意願調任本場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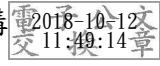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技工須為現職人員。符合前開條件並有意願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2月31日下班前備妥相關文件逕行送達或掛號寄達本場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○○單位技工」字樣。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投件。
- 二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；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亦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技工簡章及其附件1份。

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場行政室、人事機構



裝



訂

線